公司代码: 603583

公司简称: 捷昌驱动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九年五月



目录

一、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3
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注意事项5
三、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6
(一)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7
(二)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8
(三)关于《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9
(四)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10
(五)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11
(六)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
(七)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八)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5
(十)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方
案的议案16
(十一) 关于续聘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二) 关于公司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
(十三)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
(十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十五)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十六)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23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现场会议时间: 2019年5月14日14点30分
- (二)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园区新涛路 19 号浙江 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3、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胡仁昌先生

三、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
- (三)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及会议须知;
- (四) 宣读并审议大会有关议案:
 - 1、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



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关于续聘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
- 13、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五) 听取《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 (七) 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 (八)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九) 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 (十) 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十一)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 (十二)与会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 一、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7:00 之前通过电话、传真或邮件的方式送递出席回复并办理会议出席登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3:30 之前到达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涛路 19 号公司证券部进行签到登记,并在登记完毕后,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进入会场安排的位置入座。在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无权参加会议表决。
 - 四、本次股东大会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五、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和委托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六、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填写单位全称,个人股东填写股东姓名。

七、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在每一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 "弃权"中任选一项,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未填、错填、字 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 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结束后,请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

八、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会务人员。

九、现场表决统计期间,安排两名股东代表计票和一名监事及一名律师监票,并由监票人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议案一: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8 年是公司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公司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的良好运作。

在公司管理经营上,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认真执行经营计划,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健运行,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认真执行经营计划,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健运行,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

关于《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沈艺峰先生、郭晓梅女士、高新和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建议等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由独立董事代表沈艺峰先生作2018 年度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详见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

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 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杭报字(2019年)第ZF103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9 年度,公司将立足于现在主营业务,不断开拓新市场,持续保障公司研发投入、技术推进、产品创新,积极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持续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力争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稳步增长。

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主要财务指标为:营业收入14.8亿元,净利润3.3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8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3,929,881.11元,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53,062,897.5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25,306,289.75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248,111,727.01元,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475,868,334.77元;2018年度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人民币930,210,104.25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总额 122,415,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5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77,501,750 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后续工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确保公司完成经营计划和目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期限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协会和文件。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向浙江闻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含税)不超过 5,000 万元,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浙江捷昌控股有限公司为浙江闻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仁昌先生持有浙江捷昌控股有限公司 53.0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认定的关联方。

公司与浙江闻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双方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普遍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公司 2018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捷昌驱动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 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以下方案实施:

姓名	职务	税前年薪(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它
			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胡仁昌	董事长	30. 13	否
陆小健	董事、总经理	71. 33	否
吴迪增	董事	89. 16	否
沈安彬	董事、副总经理	75. 07	否
徐铭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22. 74	否
张坤阳	董事、财务负责人	26. 35	否
沈艺峰	独立董事	8	否
郭晓梅	独立董事	8	否
高新和	独立董事	8	否
潘柏鑫	监事会主席	15. 42	否
李博	监事	36. 84	否
杨海宇	职工代表监事	37. 14	否
	合计	428. 18	

2019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 (1) 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8万元整(税前)/年。
- (2)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议案十一:

关于续聘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的完成了与公司签订的各项审计业务,董事会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审计工作业务量决定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续聘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随着国际合作的拓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受汇率波动的影响逐步增大,当汇率 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降低汇率 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套期保值。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 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公司拟根据海外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鉴于以上额度不能满足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需求,公司拟增加远期结售汇额度至5,000万美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公司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三: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1.5 万股,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12,080 万股增至 12,241.5 万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12,080 万元增加至 12,241.4 万元。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规则最新要求,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和公司实际运营需要,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形成新的《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 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提名胡仁昌先生、陆小健先生、吴迪增先生、沈安彬先生、徐铭峰先生、张坤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 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提名沈艺峰先生、高新和先生、郭晓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目前,独立董事候选人沈艺峰先生、高新和先生、郭晓梅女士均已取得独立 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在提交股东大会前需经上海证券交 易所审核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六: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3名监事组 成,其中非职工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

现提名潘柏鑫先生、李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监事 任期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5月14日